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特此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及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立強、金明達、蔡廷基及張逸民。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 2015年4月9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2位,实到董事12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王治卿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将提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 20F 表格,并向纽约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资料。

决议二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相关规定传送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

决议三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刘运宏先生、杜伟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

本公司独立董事沈立强先生、金明达先生、蔡廷基先生、张逸民先生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运宏先生、杜伟峰先生的简历附后。

决议四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时在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 5 号金山区轮滑球馆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另发。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刘运宏,38岁,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后。现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业务部(现为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刘先生还分别担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先生 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2008 年 10 月-2010 年 8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从事经济学博士后研究,研究员职称。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刘先生在目前以及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其他公众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刘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刘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杜伟峰,38 岁,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律师。现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2月至今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杜伟峰律师长期从事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谙熟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流程及方式方法。

杜先生 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商法专业本科,2005 年 9 月取得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2013 年 10 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杜先生在目前以及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其他公众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杜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杜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